

济源示范区政务大数据中心

租用专业机房资源采购项目合同（移动）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务大数据中心 法人代表：
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第二行政区 1 号楼 邮政编码：459000
电话：0391-6633400
联系人： 谢学广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 法人代表： 张振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 82 号 邮政编码： 459000
电话：0391-2190002
联系人： 王浩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 1 条 合同项目与定义

1.1 本合同所称租用专业机房资源，即甲方需乙方提供的IDC服务，内容指：甲方租用乙方专业机房内的机柜，用于托管有关部门的自购设备，从而提供相关信息服务。除非明确注明，本合同所涉及的专业机房资源使用方以下统称“机柜使用方”。

1.2 本合同中“双方”仅指本合同的缔约方，即上述甲方和乙方。

第 2 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利用IDC服务开展有关部门的自购设备托管业务。

2.2 甲方要求机柜使用方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机柜使用方依法承担其经营行为和发布的信息违反上述规定的全部责任，甲方在乙方规定的标准范围内享受乙方提供的业务，甲方服务器等设施占用资源超过乙方规定的资源标准的，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的相关业务并要求甲方补缴资源占用费，甲方不补缴资源占用费时视为甲方自动解除本合同。

2.3 甲方要求机柜使用方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保留自己网站的访问日志记录，包括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IP）、域名等，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机柜使用方依法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4 甲方要求机柜使用方承诺不会利用机柜内服务器从事Internet上为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活动，同时承诺不得为他人发布上述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或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URL、BANNER链接等。

2.5 如果机柜使用方利用本合同服务进行的经营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的，机柜使用方应获得该有关的认可或批准。机柜使用方网站如为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ICP许可证；机柜使用方网站如为非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非经营性ICP备案手续，机柜使用方如开办聊天室、BBS、新闻等栏目也需根据相关法规政策要求获得批准或进行登记备案手续。机柜使用方除自身网站外还下挂有其它网站者，应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自行负责下挂网站的备案工作，开办有电子公告服务，或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者，还应具备有关主管部门的许可文件。由此引起一切责任均由机柜使用方承担。

2.6 如果在机柜内服务器上安装软件，所需要的软件版权/许可/使用权由机柜使用方自行解决，因软件版权/许可/使用权所引起的一切纠纷均和法律责任由机柜使用方自行承担。



2.7 甲方要求机柜使用方依法对使用机柜内服务器所引起的任何经济、政治、法律等责任负责。如机柜使用方利用服务器开办电子公告栏目，机柜使用方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所发布信息的审核、监督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人制度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机柜使用方对于在电子公告栏目当中出现的信息负责。

2.8 机柜使用方对存放在自己服务器上的数据、以及进入和管理服务器的口令、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机柜使用方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上述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机柜使用方自行承担。

2.9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机柜使用方的联系人、信息安全负责人和所有管理甲方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机柜使用方在乙方需要时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因机柜使用方以上人员（包括已经离开机柜使用方的机柜使用方原雇员）的行为或者不作为而产生的后果均由机柜使用方承担。

2.10 甲方要求机柜使用方在办理业务登记时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附有效证件复印件）。机柜使用方资料变更时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机柜使用方提供的资料一旦被发现为不真实或无效，乙方可以暂停向机柜使用方提供服务，机柜使用方须在一个内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11 在服务器主机托管业务中，乙方提供的信息服务器设备应符合公用通信网络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和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气特性和通信方式等。

2.12 甲方如需在机柜内服务器上安装任何本合同约定设备范围之外的设备、硬件或者在在服务器主机托管业务之外在乙方处放置任何设备、物品，均需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并签订相关保管、管理合同、向乙方交纳相关保管、管理费用，否则乙方不对甲方自行安装的设备或者物品承担任何责任。

2.13 机柜使用方应独立负责托管主机的病毒防护、黑客攻击防护等。若机柜使用方一旦遭遇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情况，并已经影响乙方的其他主机托管用户的正常使用，乙方有权立即中止向出现问题的机柜使用方提供服务，并通知



机柜使用方，待机柜使用方已经完全解除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情况，乙方再行恢复服务，在此种情形下，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14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交纳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2.15 因机柜使用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IDC服务后，对机柜使用方发布的信息、作品、言论等，经乙方发现或第三方提出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属争议的，机柜使用方应立即将该前述信息屏蔽或断开链接，否则，乙方有权中止对机柜使用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断开为机柜使用方提供的所有互联网接入服务，直至终止本合同；乙方并有权对其所受损失向机柜使用方提出赔偿请求。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6 按照本合同附件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相应IDC服务开展主机托管等业务。

2.17 不对服务器上数据进行备份，数据备份工作由机柜使用方自行负责。

2.18 为机柜使用方提供标准机房环境，包括：高速宽带、空调、照明、不间断电源、防静电设备等。

2.19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机柜使用方自己存放在服务器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

2.20 按照本合同收取相关费用。

2.21 因乙方原因，造成机柜内服务器的正常工作中断，乙方以小时为单位，按照终端的小时数，顺延合同项下的提供服务的期限。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2.22 机柜使用方自行安装软件或进行系统配置如导致系统无法使用，需要乙方进行恢复的，乙方有权要求机柜使用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23 消除非机柜使用方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但因第八条情形的出现以



及非乙方控制之内的事项除外。

2.24 为适应通信技术的发展，保证通信服务质量，乙方有权在必要时进行电源或网络割接、升级、扩容、维护等操作，但应提前（至少24小时）告知甲方。对于乙方在进行上述操作期间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若未按约定提前告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所有损失。

2.25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网络不通时间每月累计超过6小时，乙方应减免甲方一个月的托管费。年累计超过5天，甲方则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在五日内退回剩余款项，乙方对电源、网络等系统进行割接、升级、优化、调整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联通时间除外。

2.26 乙方对机柜使用方与第三方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与第三方纠纷的，机柜使用方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因机柜使用方原因导致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的，乙方有权向机柜使用方进行追偿，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机柜使用方承担。

第3条 业务内容、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的详细服务内容及资费见如下表格。

服务内容	含税单价（人民币）	不含增值税的单价（人民币）	增值税税款（人民币）	含税总价（人民币）
标准 42U 机柜 5 个	54000 元/柜/年 (人民币伍万肆仟元整/柜/年，含税)	50943.40 元/柜/年 (人民币伍万零玖佰肆拾叁元肆角/柜/年)	3056.60 元/柜/年 (人民币叁仟零伍拾陆元陆角/柜/年)	270000.00 元/年 (人民币贰拾柒万元/年)

3.2 本合同所涉及的费用一律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本合同涉及的单价费用共计（含税价）为人民币 54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万肆仟元整）。实际机柜使用量，以甲方提供的确认单为准。

3.3 计费方式：



城
7

甲方如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资源变更（如机柜增减等），资费标准仍按本合同约定资费执行。机柜正常使用后，次月开始计费。

3.4 支付方式及条件：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向供应商付18万作为预付款，剩余根据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进度付款。

支付条件：提供等额发票后

3.5 乙方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

银行：中国银行济源分行

帐号：2559 0540 2673

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82号

第4条 合同期限

4.1 合同期为2026年7月15日至2027年4月30日。合同到期时，如双方认为某些条款需要修改，届时双方可签定补充、变更合同。

4.2 如果在合同生效期间或期满之后甲方需要乙方的其他服务，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4.3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第5条 合同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5.1 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终止，终止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5.1.1 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破产。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或者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5.1.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5.1.3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本合同或者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5.1.4 依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而终止。

第6条 责任限制

6.1 在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对因第三人的过错或延误而给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第7条 争议解决

7.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7.2 如果协商未成，双方同意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8条 不可抗力

8.1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8.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8.3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

第9条 保密

9.1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10条 通知



10.1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10.2 上款中的“实际收到”系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知人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其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10.3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的解释、法律适用、生效条件及其他

11.1 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者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关于合同的解释、违约责任、知识产权、法律适用、责任限制、补偿及争议解决的有关约定的效力。

11.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上市、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名称变更等事由,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相应的乙方权利/义务的承受者,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

1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条款或者双方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11.4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可转移、许可给第三方,除非一方进行重组、合并或者名称变更,但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11.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双方各贰份。

11.6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签约代表签字并盖章起生效。



2026年7月15日

2026 年 11 月 15 日